

大漢溪兩岸整體交通路網規劃構想計畫

Conceptual Plan for Overall Traffic Network Planning on Both Sides of Dahan River

翟慰宗 張舜淵 呂怡青 蘇振維

研究期間：民國 112 年 3 月至 112 年 12 月

摘要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2月10日召開「大漢溪沿岸板橋至土城、三峽及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二、交通部於大漢溪兩岸應提早進行整體規劃澈底解決區域性交通問題：大漢溪兩岸規劃概念宜參考大臺北都會區之基隆河與新店溪兩岸均為完整快速道路系統概念，提早進行整體規劃，俾澈底解決當地交通問題。本規劃構想以充分使用大漢溪兩岸空間之方式進行快速道路構想規劃，右岸快速道路：以新北市台64線(江子翠交流道)為起點往南布設快速道路，於台65線土城機廠附近設置匝道銜接台65線，往南經三鶯大橋、武嶺橋、崁津大橋，終點銜接桃園市大溪區台4線。至於左岸快速道路：以新北市新北環快為起點往南布設快速道路，設置匝道銜接國2鶯歌系統交流道及台66線大溪系統交流道，終點銜接桃園市龍潭區台4線。本規劃構想從大臺北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兩岸快速道路交通系統之整體串接思維予以規劃，並進行議題探討，未來完成後將可紓解三峽、鶯歌、土城及樹林地區尖峰時段之交通壅塞問題。

關鍵詞：

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規劃構想

大漢溪兩岸整體交通路網規劃構想計畫

一、背景說明

(一) 緣起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2月10日召開「大漢溪沿岸板橋至土城、三峽及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辦理情形追蹤會議，會議結論二、交通部於大漢溪兩岸應提早進行整體規劃澈底解決區域性交通問題：大漢溪兩岸規劃概念宜參考大臺北都會區之基隆河與新店溪兩岸均為完整快速道路系統概念，提早進行整體規劃，俾澈底解決當地交通問題，因涉及國道、省道、地方道路及防汛道路等不同權責機關，惟多為交通部管轄範圍，爰請交通部責成所屬運輸研究所整體考量區域公路系統、國道及地方道路系統間均彼此串接、互為影響之交通資訊，並納入未來人口成長需求，宜就交通可及性、易行性等面向妥予考量，儘早提出區域性交通壅塞問題之整體解決策略，爰辦理本規劃構想計畫。

(二) 歷程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於112年2月10日、4月19日、7月5日、7月27日、9月21日及10月19日(第6次會議紀錄如附件)邀集交通部、本所、公路局、高速公路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召開6場次辦理情形及進度追蹤會議。

為綜整跨部會及地方政府之意見，交通部陳政務次長於112年5月24日、7月3日、7月26日及9月18日邀集路政及道安司、公路局、高速公路局及本所召開4場次研商會議。

為蒐集利害關係者對路線與整體推動等之想法與意見，本所於112年3月24日、5月18日及7月24日邀集公共工程委員會、環境保護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經濟部水利署、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路政及道安司、高速公路局、公路局、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召開3場次研商會議，以確認規劃構想方案。

二、運輸需求分析

(一)現況國道3號交通壅塞路段與時段

依高速公路局 112 年 3 月國道易壅塞路段資料顯示：

- 1.平日上午：國道3號三鶯交流道-鶯歌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8:00~9:00)及土城交流道-中和交流道北上路段(8:30~9:30)，易有壅塞情形產生。
- 2.平日下午：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中和交流道北上路段(17:45~19:00)，易有壅塞情形產生。
- 3.週六上午：國道3號土城交流-龍潭交流道南下路段(9:00~12:30)，易有壅塞情形產生。
- 4.週日下午：國道3號高原交流道-鶯歌系統北上路段(15:00~20:00)及三鶯交流道至土城交流道北上路段(16:00~20:30)，易有壅塞情形產生(如圖1所示)。



資料來源：高速公路局，國道易壅塞路段彙整表，本案繪製

圖 1 國道 3 號平假日易壅塞路段示意圖

(二)目標年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預測

由於使用國道在旅行時間及旅行成本具優勢，目標年(140年)與中間年(120年)在無快速道路替代道路情境下，交通壅塞最嚴重的路段：

- 1.F級服務水準以下(如表1所示)：為120年平常日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樹林交流道南下路段。

2.E級服務水準以下(如表1所示)：

- (1)120年平常日：為國道3號鶯歌系統交流道-龍潭交流道南下路段、土城交流道-樹林交流道北上路段及三鶯交流道-大溪交流道北上路段。
- (2)120年假日：為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三鶯交流道南下路段、鶯歌系統交流道-高原交流道南下路段、鶯歌系統交流道-大溪交流道北上路段及龍潭交流道-高原交流道北上路段。
- (3)140年平常日：為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樹林交流道南下路段、八德交流道-大溪交流道南下路段、土城交流道-樹林交流道北上路段及三鶯交流道-大溪交流道北上路段。
- (4)140年假日：為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三鶯交流道南下路段、鶯歌系統交流道-高原交流道南下路段、鶯歌系統交流道-大溪交流道北上路段及龍潭交流道-高原交流道北上路段。

3.若國道3號各路段欲維持C級以上服務水準，本(大漢溪兩岸板橋至龍潭)路廊道路容量需增加約1,800PCU，爰有新闢路廊分散車流之需求性。

表1 道路交通量與服務水準預測

路段	方向	容量	120年平常日			120年假日			140年平常日			140年假日			
			交通量(PCU)	V/C	服務水準										
國道3號	北土城~土城	往北	8,400	6,799	0.81	D	6,092	0.73	C	6,715	0.80	C	6,011	0.72	C
		往南	8,400	6,340	0.75	C	6,325	0.75	C	6,261	0.75	C	6,241	0.74	C
	土城~樹林	往北	9,400	8,803	0.94	E	7,940	0.84	D	8,694	0.92	E	7,835	0.83	D
		往南	8,400	8,507	1.01	F	7,674	0.91	E	7,952	0.95	E	7,572	0.90	E
	樹林~三鶯	往北	8,400	7,344	0.87	D	7,195	0.86	D	7,253	0.86	D	7,099	0.85	D
		往南	8,400	7,291	0.87	D	7,915	0.94	E	7,201	0.86	D	7,810	0.93	E
	三鶯~鶯歌系統	往北	8,400	8,286	0.99	E	7,444	0.89	D	7,886	0.94	E	7,345	0.87	D
		往南	9,400	8,167	0.87	D	6,855	0.73	C	8,066	0.86	D	6,764	0.72	C
	鶯歌系統~八德	往北	7,800	7,168	0.92	E	7,275	0.93	E	7,079	0.91	E	7,178	0.92	E
		往南	7,800	7,094	0.91	E	7,198	0.92	E	7,006	0.90	D	7,102	0.91	E
	八德~大溪	往北	7,800	7,370	0.94	E	7,188	0.92	E	7,279	0.93	E	7,267	0.93	E
		往南	7,800	7,296	0.94	E	7,195	0.92	E	7,206	0.92	E	7,299	0.94	E
	大溪~龍潭	往北	7,300	5,580	0.76	C	6,006	0.82	D	5,511	0.75	C	5,988	0.82	D
		往南	6,300	5,720	0.91	E	5,858	0.93	E	5,649	0.90	D	5,902	0.94	E
	龍潭~高原	往北	6,300	5,465	0.87	D	6,197	0.98	E	5,397	0.86	D	6,115	0.97	E
		往南	6,300	5,012	0.80	D	6,001	0.95	E	4,950	0.79	C	5,921	0.94	E
台65線	浮洲~土城一	往北	4,000	2,850	0.71	C	2,319	0.58	C	2,815	0.70	C	2,288	0.57	C
		往南	4,000	2,498	0.62	C	2,198	0.55	C	2,467	0.62	C	2,169	0.54	C
	土城一~土城二	往北	3,800	2,425	0.64	C	2,155	0.57	C	2,395	0.63	C	2,126	0.56	C
		往南	3,800	2,539	0.67	C	2,104	0.55	C	2,508	0.66	C	2,076	0.55	C

資料來源：公路局，大漢溪沿岸板橋至龍潭交通改善策略評估，110年

三、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規劃構想

(一)兩岸快速道路規劃之必要性及效益

依前揭交通需求預測，國道3號平常日、假日土城交流道至高原交流道路段為常規性壅塞路段，若欲維持C級以上服務水準，本路廊道路容量需增加約1,800PCU，爰有新闢路廊分散車流之必要性。

本規劃以建構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分流國道3號車流，串聯既有高快速公路形成高快速公路網之觀點，進行快速道路構想規劃，經檢視國道3號三鶯交流道至鶯歌系統交流道南下路段交通量約94,000輛/日，其中，南下直行約54,000輛/日，往國道2號約40,000輛/日(如圖2所示)，若往國道2號車流，部分改行駛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將可有效分散國道3號車流，改善壅塞情形。

行政院鄭文燦副院長於112年8月23日研商「桃竹苗產業規劃」會議指示：「為加速改善交通便捷度，有關台65線從板橋延伸到龍潭之板龍快速道路，以及橫向之新梅龍快速道路等請交通部公路局研議推動」，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與新梅龍快速道路之效益如下：

- 1.建構滿足大漢溪兩岸地區整體發展需求之高快速公路系統路網(如圖3所示)。
- 2.強化大漢溪兩岸地區道路功能，提供產業發展之直捷交通服務。
- 3.改善大漢溪兩岸地區道路服務品質，促進整體觀光產業發展。
- 4.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銜接新梅龍快速道路，提升龍潭科學園區之可及性及機動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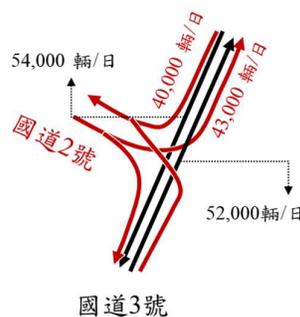


圖2 國道3號轉接國道2號交通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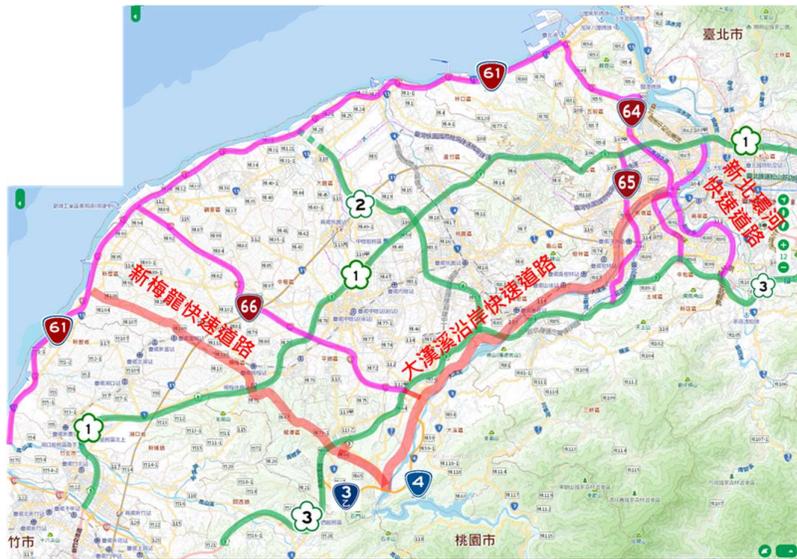


圖3 大漢溪沿岸快速道路與新梅龍快速道路路網示意圖

(二)兩岸快速道路規劃內容

本規劃以充分使用大漢溪兩岸空間之方式進行快速道路構想規劃，
右岸快速道路：以新北市台64線(江子翠交流道)為起點往南布設快速道路，於台65線土城機廠附近設置匝道銜接台65線，往南經三鶯大橋、武嶺橋、崁津大橋，終點銜接桃園市大溪區台4線。

至於左岸快速道路：以新北市新北環快為起點往南布設快速道路，設置匝道銜接國2鶯歌系統交流道及台66線大溪系統交流道，終點銜接桃園市龍潭區台4線(如圖4所示)。

1.右岸快速道路

- (1)工程起點至台65線段：台64線(江子翠交流道)橋下至台65線(板橋一交流道)橋下之環河西路寬為30m，可布設雙向6車道之平面快速道路。
- (2)台65線至三峽河段：因治理計畫線鄰近既有民房、廠房，建議採與既有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雙向4車道)方式布設。於土城機廠附近設置交流道銜接台65線。

- (3)三峽河至柑園橋段：因現況治理計畫線上已有許多民房，為減少既有房舍拆遷，建議沿治理計畫線以新設高架橋方式(雙向4車道)布設。
- (4)柑園橋至三鶯大橋段：治理計畫線周邊多為水田及農作物，建議可以新設路堤方式(雙向4車道)布設。
- (5)三鶯大橋至計畫終點：因鳶山堰水庫及中庄調整池區段多為高坡度丘陵區，建議沿治理計畫線以新設高架橋或隧道、路堤方式(雙向4車道)往南延伸，經武嶺橋、崁津大橋後銜接至終點大溪區台4線。

2.左岸快速道路

- (1)工程起點至台65線段：因治理計畫線鄰近既有民房、廠房，建議以新北環河快速道路為起點，採與既有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雙向4車道)方式，沿堤防往樹林方向布設。
- (2)台65線至城林橋段：台65線橋下至鐵路橋、鐵路橋至浮洲橋及浮洲橋至城林橋路段都市計畫道路寬為20m、15m、25m，現況環漢路路寬10m，都市計畫道路併環漢路可布設雙向6車道之平面快速道路。
- (3)城林橋至柑園橋段：採新設高架橋(雙向4道)方式沿都市計畫道路(路寬15-25m)環漢路(路寬10m)通過柑園二橋及柑園橋。橋下布設雙向2車道2慢車道。
- (4)柑園橋至三鶯大橋段：柑園橋至鶯歌區114線路段以高架橋方式(雙向4車道)沿都市計畫道路布設。鶯歌區114線路段以隧道或高架橋方式(雙向4車道)布設，往南採新設路堤方式沿治理計畫線至三鶯大橋。
- (5)三鶯大橋至計畫終點：本路段沿治理計畫線以新設路堤或高架橋方式(雙向4車道)往南延伸，經武嶺橋、崁津大橋後銜接至終點龍潭區台4線。以新增匝道方式銜接國道2號鶯歌系統交流道及台66線大溪系統交流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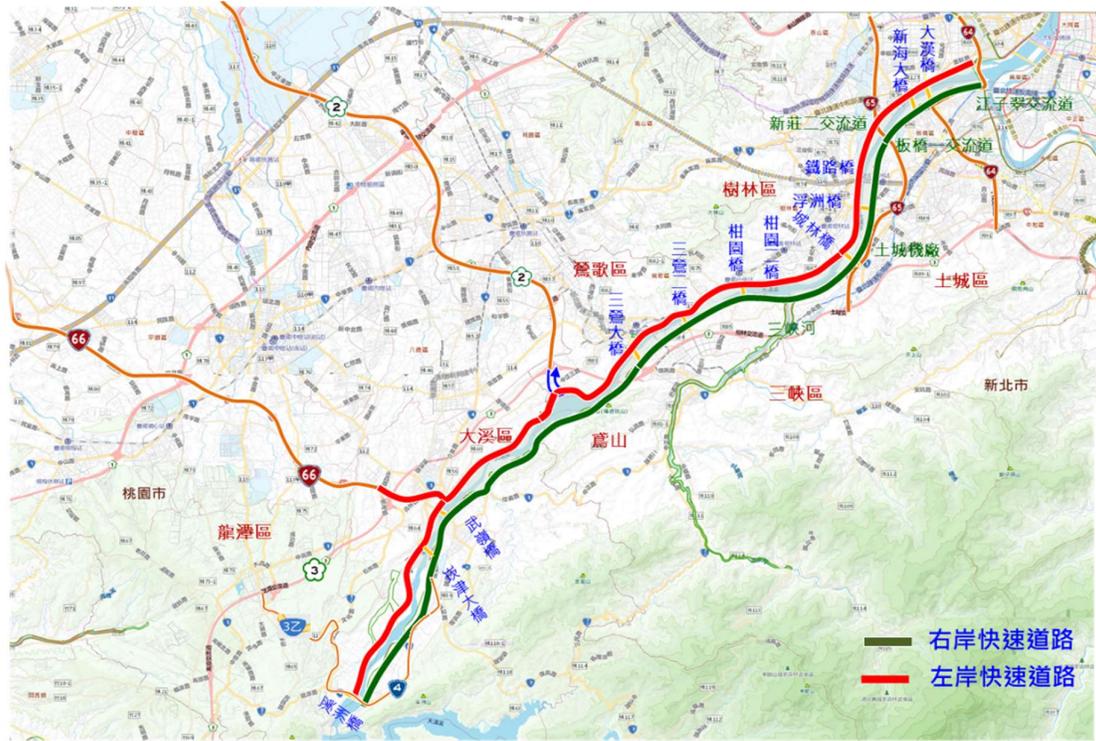


圖4 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示意圖

四、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規劃相關議題

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之布設，受到現況地形與環境限制，初步歸納有下列10項議題於後續可行性評估及綜合規劃階段需逐一加以克服(如圖5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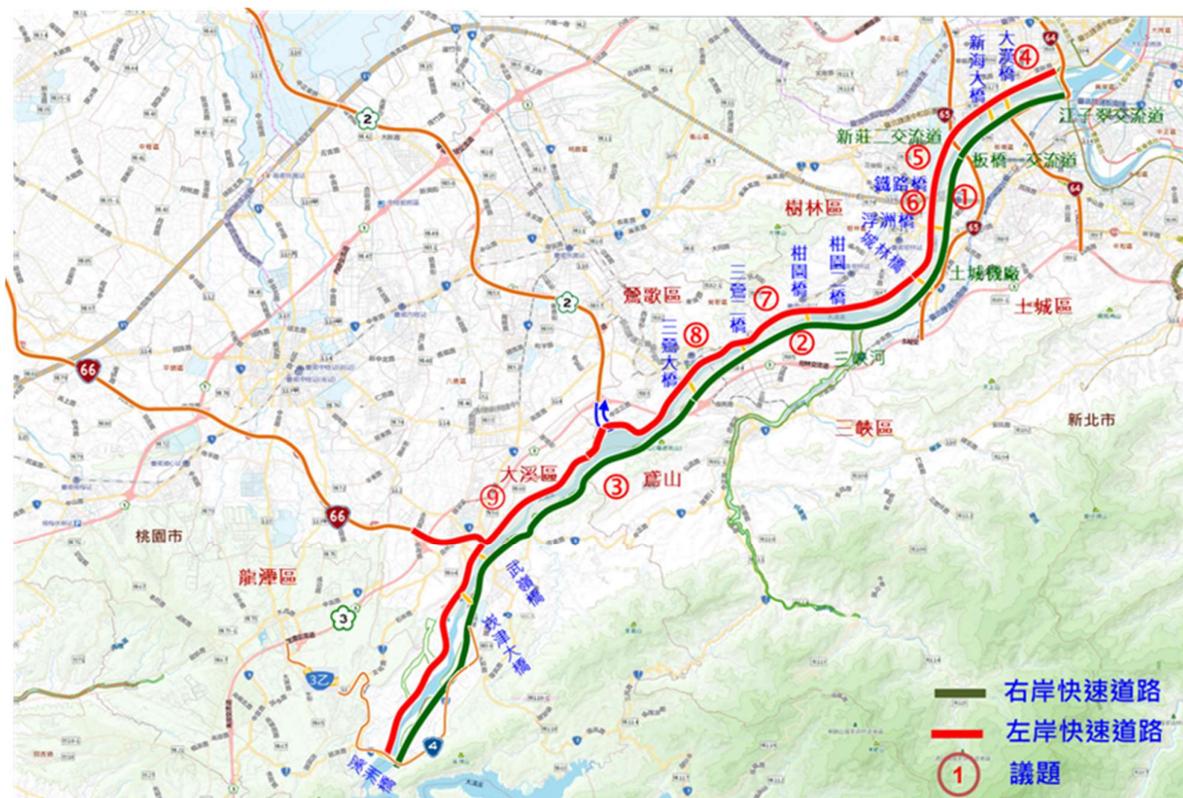


圖5 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重要議題位置示意圖

(一)議題1：大漢溪右岸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或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

- 1.大漢溪右岸(台65線至鐵路橋段)治理計畫線貼近現有民房，為避免大規模拆遷民房，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如圖6所示)。
- 2.大漢溪右岸(鐵路橋至浮洲橋段)治理計畫線貼近現有民房，為避免大規模拆遷民房，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如圖7所示)。
- 3.市道114線銜接浮洲橋匝道與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需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如圖7所示)。

- 4.大漢溪右岸(城林橋北側段)台65線緊鄰堤防，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如圖8所示)。
- 5.大漢溪右岸(城林橋南側段)台65線與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需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如圖8所示)。
- 6.大漢溪右岸(擺接堡路段)因擺接堡路係與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如圖9所示)。



圖6 大漢溪右岸(台65線至鐵路橋段)



圖7 大漢溪右岸(鐵路橋至浮洲橋段)



圖8 大漢溪右岸(城林橋段)



圖9 大漢溪右岸(擺接堡路段)

(二)議題 2：配合都市計畫擬定預留快速道路所需用地

大漢溪右岸(三峡河-三鶯大橋段)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訂大柑園地區都市計畫(如圖10所示)，建議於都市計畫劃定預留右岸快速道路所需用地，俾利後續推動。



圖10 大漢溪右岸樹林大柑園計畫區域示意圖

(三)議題 3：高坡度丘陵區施作方式需進一步評估

大漢溪右岸於鳶山堰水庫及中庄調整池部分區段為高坡度(七級坡)丘陵區(如圖11所示)，需評估施作長隧道或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方式施設高架橋。



圖11 大漢溪右岸(鳶山堰水庫及中庄調整池區域)

(四)議題 4：大漢溪左岸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

大漢溪左岸台64線(三重環保河濱公園)至65線(新莊二交流道)段，因治理計畫線貼近現有民房(如圖12所示)，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



圖12 大漢溪左岸(大漢橋至新海大橋)

(五)議題 5：都市計畫道路斷鏈需加以串接

大漢溪左岸鐵路橋北側道路寬度30m，與南側25m寬道路間有斷鏈580m(如圖13所示)需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劃設道路加以串接。



圖13 大漢溪左岸鐵路橋段都市計畫示意圖

(六)議題 6：臺鐵橋引道需改建，施工便橋布設不易

- 1.現有環漢路臺鐵橋穿越橋涵約8公尺寬，淨高約5.5公尺，且鐵路路線往西以引道方式降低，新闢都市計畫道路必須拆除臺鐵橋引道改建橋梁(如圖14所示)。
- 2.為辦理臺鐵橋改建之施工便橋，受限於需穿越高鐵之限制，線型布設不易，且將影響既有民房。



圖14 大漢溪左岸鐵路橋段

(七)議題7：大漢溪左岸快速道路市道114線段施作方式需進一步評估

大漢溪左岸於柑園橋-三鶯二橋段已有臺鐵路線及市道114線，受限於地形及大漢溪攔水壩之影響，臺鐵路線已緊鄰大漢溪之河川治理線，市道114線則布設於臺鐵路線上方之坡地(如圖15所示)，左岸快速道路於柑園橋-三鶯二橋段，需評估施作長隧道或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方式施設高架橋。

(八)議題8：大漢溪左岸快速道路三鶯二橋至三鶯大橋段經過三鶯新生地，路線布設需加以考量評估

大漢溪左岸快速道路於三鶯二橋至三鶯大橋段，需經過三鶯新生地(現有鶯歌國民運動中心)，及捷運三鶯線(如圖16所示)，路線布設需加以考量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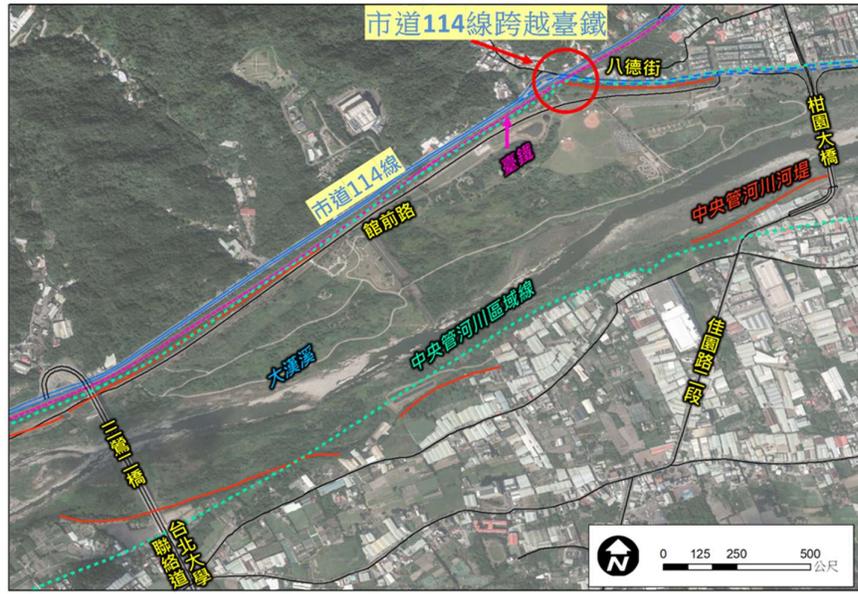


圖15 大漢溪左岸市道114線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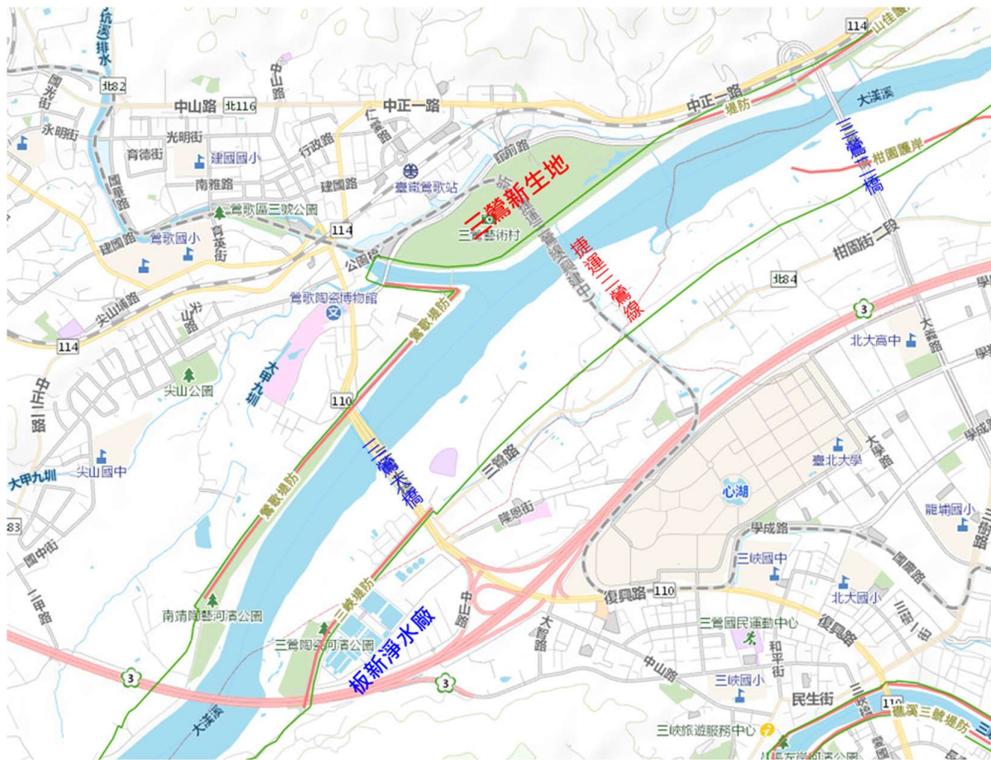


圖16 大漢溪左岸(三鶯二橋至三鶯大橋段)示意圖

(九)議題9：新闢道路經過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需徵得主管單位同意

大漢溪兩岸(國道2號鶯歌系統以南路段)為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新闢道路需徵得主管單位同意。(如圖17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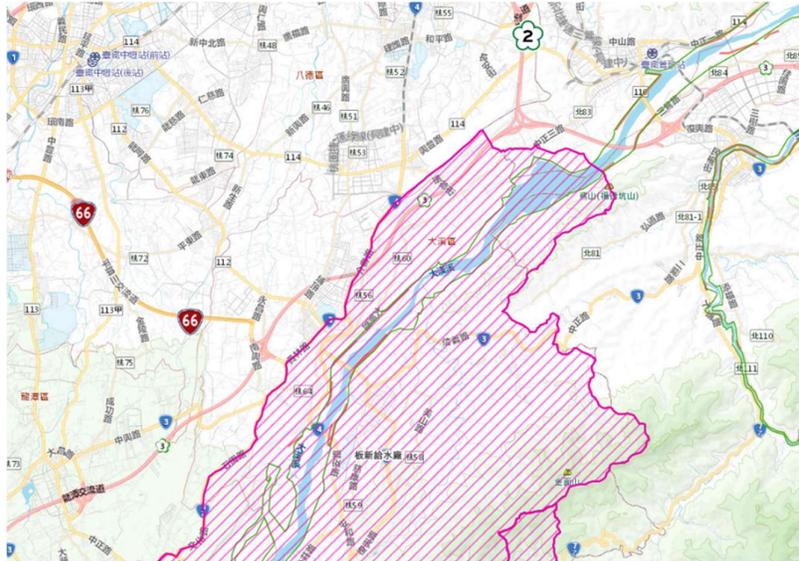


圖17 大漢溪兩岸(國道2號鶯歌系統以南路段)示意圖

(十)議題10：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之轉接及與地方道路之銜接需整體評估規劃

為完善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路網，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間之轉接、交流道設置與地方道路之銜接，建議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整體評估規劃，俾利後續推動。

五、優先推動路段

為儘早解決現階段國道3號及台65線於土城、三峽地區間交通壅塞情形，以及地方民意期待台65線銜接大漢溪右岸土城擺接堡路並延伸至三峽地區，台65線銜接右岸快速道路及往南延伸至三峽地區路段建議為優先推動路段(如圖18所示)。

(一)優先推動路段規劃構想(如圖19所示)

- 1.右岸快速道路與台65線平行路段，原則上與台65線主線等高。
- 2.由右岸快速道路之內側車道布設匝道，跨越兩快速公路之主線後再降至台65線外側車道。

(二)優先推動路段議題

- 1.大漢溪右岸(城林橋北側段)台65線緊鄰堤防，為避免拆遷民房，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
- 2.大漢溪右岸(城林橋南側段)台65線與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需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
- 3.大漢溪右岸(擺接堡路段)因擺接堡路係與堤防共構，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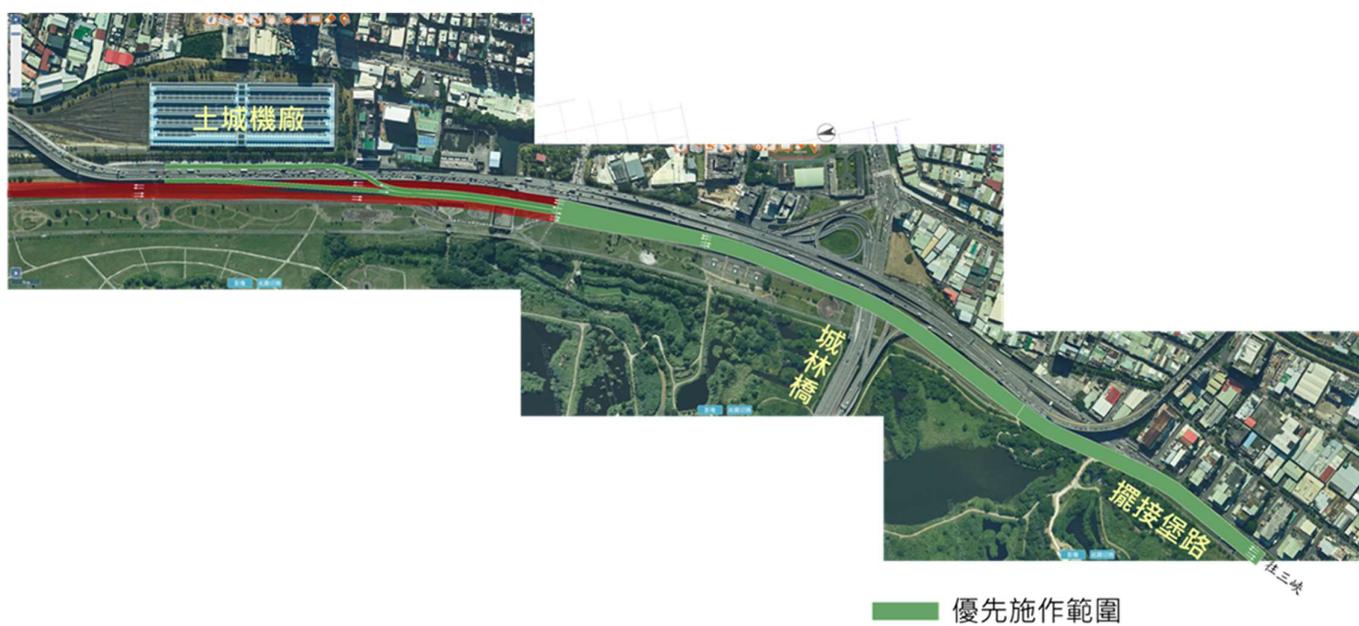


圖18 優先推動路段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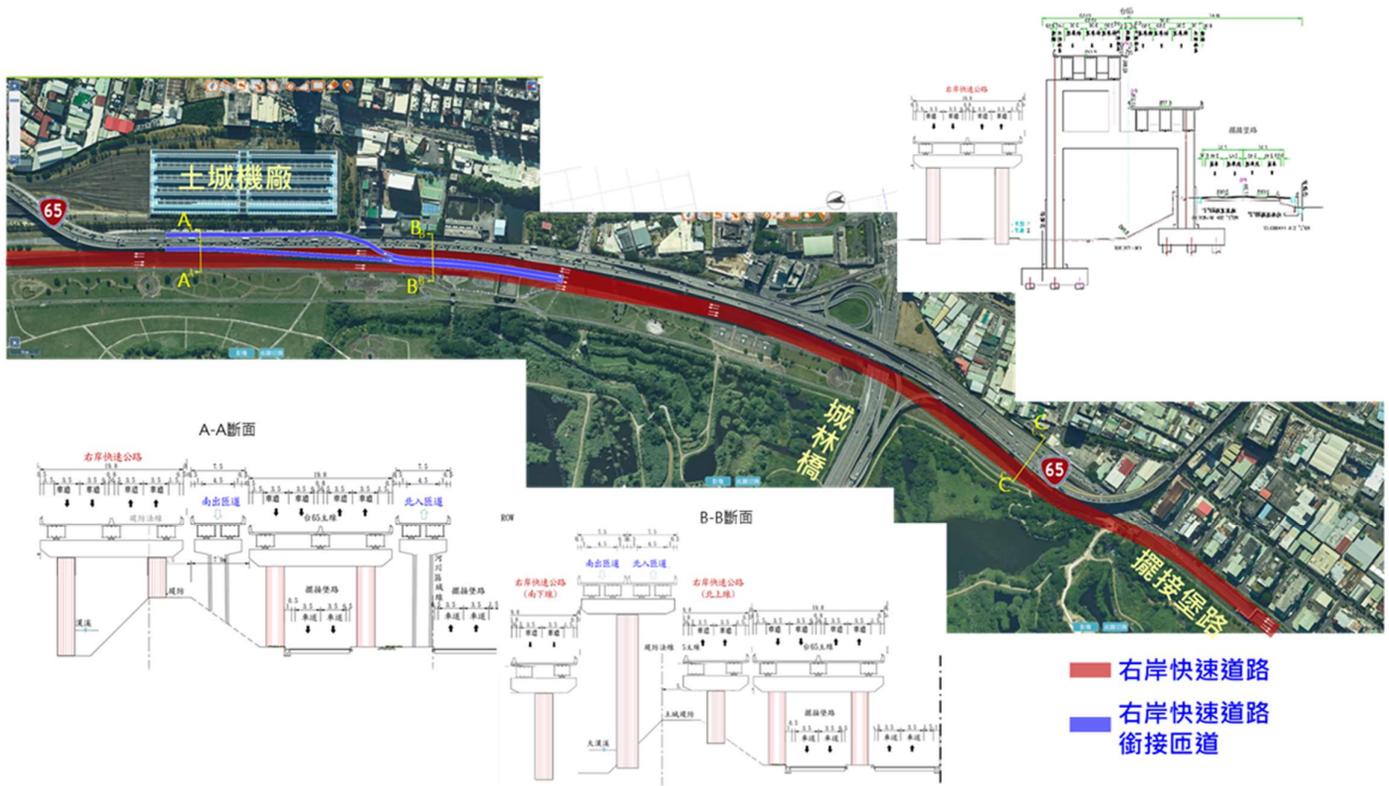


圖19 優先推動路段規劃構想示意圖

六、推動期程

(一) 優先推動路段之期程

1.交通部公路局研擬優先推動路段期程(如表2所示)：

(1)可行性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優先推動路段與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之可行性評估作業，作業時程約需2.5年(含報行政院核定)，公路局於113年1月辦理招標作業。

(2)優先推動路段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將平行加速辦理以縮短時程約需3年，建設計畫報核約需半年。

(3)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設計及用地取得等作業：將平行加速辦理以縮短時程約需3年。

(4)施工作業：約需3年預計民國124年完成。

2.優先推動路段採右岸台65線土城至三峽地區，惟仍須依可行性評估整體路網之分期分段優先順序推動。

表2 優先推動路段期程

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優先路段(右岸土城-三峽)計畫期程												
作業項目	D+1	D+2	D+3	D+4	D+5	D+6	D+7	D+8	D+9	D+10	D+11	D+12
可行性評估作業	■	■	■									
可行性評估報核作業			■									
綜合規劃作業				■	■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	■						
建設計畫報核作業						■						
都市計畫擬定/變更作業						■	■	■				
設計作業							■	■	■			
用地取得作業								■	■	■		
施工作業										■	■	■

(二) 後續推動路段之期程

1. 後續推動路段分期分段推動順序

土城-三峽路段(約10.4公里)為優先推動路段，其餘路段為後續推動路段，分期分段推動順序如下：

- (1) 第一期：板橋-土城路段，釐清相關議題研議最適路廊，並預留推動兩岸快速道路之空間與介面(單側約7.4公里)。
- (2) 第二期：三峽-龍潭路段，並評估快速道路銜接新梅龍快速道路(單側約17.1公里)。

2. 後續推動路段期程規劃

交通部公路局研擬後續推動路段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與建設計畫報核等作業之推動期程(如表3所示)：

- (1) 可行性評估作業：併同辦理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與優先推動路段之可行性評估作業，作業時程約需2.5年(含報行政院核定)，預計113年1月上網公開招標。
- (2) 後續推動路段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作業時程各約需2.5年，將平行加速辦理以縮短時程為4年，建設計畫報核約需半年。

表3 後續推動路段推動期程

作業項目	D+1	D+2	D+3	D+4	D+5	D+6	D+7
可行性評估作業	■						
可行性評估報核作業			■				
綜合規劃作業			■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建設計畫報核作業							■

七、短期改善措施

考量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之推動，尚須辦理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尚須多年始能完工通車，爰短期建議優先串聯及優化左岸環河道路：

1. 新北市政府刻正辦理新鶯堤外便道(雙向2快2機慢車道，鐵路橋-柑園大橋段預計113年1月完工)。
2. 桃園市政府刻正辦理大漢溪左岸道路(雙向2車道，大鶯路-武嶺橋段刻正辦理用地徵收，武嶺橋-溪洲橋段預計113年完工)。
3. 左岸環河道路串聯及優化：建議新北市政府辦理鶯歌環河路拓寬(國道3號橋下至中正三路段拓寬為雙向2車道)，完整串聯桃園大溪溪洲橋至新北環快(往板橋、三重)，如圖20所示。



圖20 大漢溪左岸環河道路串聯及優化示意圖

八、結論與建議

(一)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構想規劃之必要性：

現況國道3號鶯歌系統以北路段，在平日及例假日期間均有常規性壅塞現象；鶯歌系統以南路段，在假日期間則有壅塞現象，另國科會刻正規劃推動擴大龍潭科學園區，依交通需求預測，為使未來平日、假日國道3號土城交流道至高原交流道路段能維持C級以上服務水準，本(大漢溪兩岸板橋至龍潭)路廊道路容量需增加約1,800PCU，爰規劃新闢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以分散城際車流，具有滿足大漢溪兩岸地區整體發展需求及提供北北桃都會區平假日便捷交通服務之必要性。

(二)推動中之改善計畫：

1. 因應國道3號交通壅塞現象，目前三鶯-鶯歌系統及埔頂隧道南口-大溪南下方向；樹林-土城及龍潭-大溪北上方向，於尖峰時段開放路肩，高公局將持續觀察車流狀況，適時檢討開放路肩之路段與時段。
2. 為分散既有交流道交通負荷，高公局持續推動國道3號增設金城交流道(期程：109-116年)、八德交流道(期程：109-119年)、台66線大溪系統交流道(期程：108-113年)。
3. 為強化地區性路網，新北市、桃園市政府持續推動新鶯堤外便道、大漢溪左岸道路等計畫，後續並建議新北市政府研議拓寬鶯歌環河路，完整串聯桃園大溪溪洲橋至新北環快。

(三)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規劃構想：

1. 右岸快速道路：以新北市台64線(江子翠交流道)為起點往南布設快速道路，於台65線土城機廠附近設置匝道銜接台65線，往南經三鶯大橋、武嶺橋、崁津大橋，終點銜接桃園市大溪區台4線。
2. 左岸快速道路：以新北市新北環快為起點往南布設快速道路，設置匝道銜接國2鶯歌系統交流道及台66線大溪系統交流道，終點銜接桃園市龍潭區台4線。

(四)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規劃尚有相關議題，待公路局於辦理可行性評估階段予以釐清：

- 1.部分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或需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右岸快速道路台65線至三峽河段、三鶯大橋至計畫終點及左岸快速道路工程起點至台65線段，柑園橋至三鶯大橋等路段，部分新設高架橋需與堤防共構或落墩於堤防上，部分需於河道內平行河道落墩，將於可行性評估階段與經濟部水利署研議確認。為利後續推動，建請經濟部水利署就「申請施設跨河建造物審核要點」第十一點(三)但書規定，評估放寬主線設墩亦適用。
- 2.配合都市計畫擬定預留快速道路所需用地：大漢溪右岸三峽河至三鶯大橋段現況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新北市政府正辦理新訂大柑園地區都市計畫，建議於都市計畫劃定預留右岸快速道路所需用地，俾利後續推動。
- 3.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之轉接及與地方道路之銜接需整體評估規劃：為完善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路網，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間之轉接、交流道設置與地方道路之銜接，建議於可行性評估階段整體評估規劃，俾利後續推動。

(五)建議分期分段推動順序

- 1.優先推動路段：土城-三峽路段(約10.4公里)。
- 2.第一期：板橋-土城路段，釐清相關議題研議最適路廊，並預留推動兩岸快速道路之空間與介面(單側約7.4公里)。
- 3.第二期：三峽-龍潭路段，評估左岸快速道路銜接新梅龍快速道路(單側約17.1公里)。

(六)後續辦理事項：

- 1.公路局併同辦理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含優先推動路段)之可行性評估作業，作業時程約需2.5年(含報行政院核定)，於113年1月辦理招標作業。

(1)優先推動路段：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時程需3年，建設計畫報核半年，都市計畫擬定/變更、設計及用地取得3年、施工作業3年，預計民國124年完成。

(2)後續推動路段：綜合規劃及環評作業約需4年，建設計畫報核半年。

2.有關大漢溪沿線污水截流及淨化設施需求方面，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推動都市計畫區的污水下水道系統，未來如經評估非都市計畫區亦有相關需求，可考量與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共用路廊，並就重疊路段一併設計施工，以減少經費需求及強化介面整合。相關細節於大漢溪兩岸快速道路工程規劃階段進行細部評估。

附件

「大漢溪沿岸板橋至土城、三峽及龍潭交通改善方案」辦理情形追蹤
會議(第6次)紀錄

「大漢溪沿岸板橋至土城、三峽及龍潭交通改善方案」
辦理情形追蹤會議(第 6 次)紀錄

時間：112 年 10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地點：行政院貴賓室

主持人：吳政務委員兼本會主任委員澤成

出席人員：詳簽名單

紀錄：林宜楷

壹、緣由

交通部為解決國道 3 號土城及三鶯交流道壅塞情形，規劃整合大漢溪下游(浮洲橋、城林橋)往上游至土城、三峽、鶯歌到龍潭等地區兩岸交通路網之整體評估，本會前於 112 年 2 月 10 日、4 月 19 日、7 月 5 日、7 月 27 日及 9 月 21 日召開 5 場次本案辦理情形追蹤會議，前次會議結論略以：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所研提之「大漢溪兩岸整體性交通系統規劃構想」已充分運用大漢溪兩岸空間且延伸至桃園地區，與會機關多表示認同。請公路局 2 週內完成本案後續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分期分段推動順序之優先路段所需各工作項目之期程。

本案係吳琪銘委員及蘇巧慧委員關心案件，為充分釐清關鍵問題並設法解決，及確認改善方案(交通系統規劃構想)，爰本會召開本次追蹤會議。

貳、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簡報(略)

參、結論

- 一、感謝及肯定交通部(運研所)用心以整體性解決都會交通問題，完成本案路網規劃構想，經充分討論已獲致共識據以推動：

有關交通部運研所本次所研提之「大漢溪兩岸整

體性交通系統規劃構想」，已從大台北地區主要河川流域(淡水河、大漢溪、新店溪及基隆河)兩岸快速道路交通系統之整體串接思維予以規劃，目前路網構想已充分運用大漢溪兩岸空間且延伸至桃園地區，與會機關均表示認同具有共識，可據以推動。

二、本路網構想既經確認，請交通部公路局接續辦理可行性評估、綜合規劃等作業，為利本案早日實現，請各機關同心合作、克服困難，經與會人員充分討論，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 有關交通部統籌部分

1. 請運研所以 1 個月內將本案規劃構想成為構想計畫，依循程序報請交通部核可後俾供公路局續辦後續可評、綜規等相關作業，並請提供吳琪銘及蘇巧慧委員及相關市政府配合參考。
2. 本案公路局預計後續納入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推動執行，因該計畫明(113)年度為新興計畫，爰懇請吳委員予以支持。
3. 另本案規劃構想所排定之整體(含優先路段)推動期程較冗長，建議公路局後續執行時儘量採併行方式辦理，期望加速推動，期程儘量縮短。
4. 評估本路網分期分段優先順序之提醒注意事項：
 - (1) 優先路段：例如吳琪銘委員關心國道 3 號及台 65 線於土城、三峽地區之交通壅塞路段，及地方民意期待台 65 線銜接大漢溪右岸土城擺接堡路並延伸三峽地區，請公路局於可評及綜規階段妥予評估分析且積極突破困難。

(2) 另大漢溪左岸現階段具有較完整之堤外便道可供交通因應，爰評估本路網分期分段之優先順序時，應結合現況依實際需求合理評估據以調整分配執行期程。

(二) 有關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部分

1. 本次路網構想涉及新設高架橋墩需於堤外平行落墩議題，爰請水利署後續於可評及綜規階段即參與並積極予以協助，原則應朝優先避免使用堤外土地，惟有必要時，請水利署與公路局共同討論解決方案，務必將通洪影響降至最低。
2. 另路網行經水質水量保護區時亦同，請自來水公司與公路局互相配合、先行溝通，務必將工程影響降至最低。

(三) 有關市府部分：請新北市政府及桃園市政府參考構想計畫先行檢視本案路網構想，並於公路局可評階段時共同參與，就未來執行時可能遭遇之困難與路網銜接建議，亦請不吝提供意見。另本路網規劃請市府納入都市計畫辦理整合規劃，以提早因應達事半功倍之效。

(四) 有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部分：請國土管理署併同盤點該地區之污水下水道系統，以預為準備。如有需要於大漢溪兩岸整體路網建置時一併取得用地及施工，請國土署及早納入規劃並納入公路局後續可行性評估報告。

三、請工程會持續列管追蹤辦理情形。

肆、發言紀要

一、立法委員吳琪銘

- (一) 感謝吳政委與各與會機關，今日交通部(運研所)簡報所提大漢溪兩岸整體交通路網規劃構想，各機關已有共識。
- (二) 因台 65 線之交通壅塞問題十分嚴重，且具有短距離塞車特性，尤其以三峽、鶯歌、土城及樹林地區上、下班時間之交通更為嚴峻，爰本席多年前就向吳政委及交通部反映實有儘速改善本段交通問題之必要性，本日十分感謝交通部提出本地區交通路網整體構想並獲各機關共識，惟亦請各相關機關共同努力、加快執行速度，期望符合地方需求、儘速解決民眾困惱。

二、秦國策顧問嘉鴻

- (一) 有鑑於交通尖峰時段，土城、三峽及大溪等地區之交通均十分壅塞，爰吳委員及地方民意均十分關心如何整體改善本地之交通問題，本人亦認同是有必要的。
- (二) 本人多年前提出之解決地區交通問題併水質水源保護區相關議題，係建議於大漢溪兩岸開闢快速道路，並於大漢溪石門水庫至鳶山堰(板新淨水場)約 19.5 公里(有高差)，可每 5 公里設置迴轉道路並設置儲水區，另研議兩岸道路底下設置污水排放道，再於板新淨水廠再設置污水處理廠，俟污水淨化後排放至下游，俾供後續缺水時可用。本構想既可解決交通問題又可提供水源(需淨化污水)。
- (三) 續上，另石門水庫下游段之水質水量保護區亦可研議解除，該段土地即可妥善利用。

三、交通部

- (一) 有關運研所所提之大漢溪兩岸整體交通路網規劃構想，其所面臨議題中最困難之處為部分路段需於堤外平行落墩課題，感謝吳政委於前次會議時，已請水利署於規劃階段共同參與，後續本部公路局將遵循辦理，於可評階段主動邀請該署給予必要指導，如需辦理水理分析亦將配合辦理，期望及早將堤外落墩問題降至最低。
- (二) 另本案公路局將立即啟動可行性評估，倘招標作業已備妥而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經費未及支應，則本部建議先由省道改善計畫支應，本部將給予支持。

四、交通部公路局

- (一) 感謝吳政委針對本改善規劃構想召開 6 次協調會議，並於第 3 次會議時，請交通部運研所接手並就大台北地區主要河川流域兩岸快速道路系統之整體串接思維予以規劃。該所目前提出之大漢溪兩岸快速路網構想已獲共識，且有分期分段推動順序建議，本局將接續啟動可行性評估與綜合規劃等相關作業。
- (二) 本案規劃構想所提出遭遇議題部分，其中就水利法規與樹林地區大柑園都市計畫區之溝通協調，本局於可評階段將積極溝通，倘本案具可行性後，將接續辦理綜規，如綜規順利通過後，再接續辦理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等作業項目(期程如本日簡報)。
- (三) 另倘本案所提整體規劃具可行性，將推出優先路段

之綜規與環評作業，預計由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支應，113 年度為新興年度，請吳委員多予支持。

- 五、**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國道 2 號鶯歌交流道系統目前交通較為壅塞，因本案路廊興闢後，可預期交通量將有不同分配，例如：可研階段可思考銜接桃園地區後續興建之八德交流道，另補充金城交流道亦預計於 112 年底前動工。
- 六、**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本署依據前次(9 月 21 日)會議結論，已初步盤點大漢溪沿岸污水下水道系統，後續將配合公路局辦理本案可行性評估時，共同完成前開污水下水道系統規劃。
- 七、**經濟部水利署**：有關本案路網規劃原則建議以堤內土地為優先或堤防共構的方式處理，針對部分路段規劃平行落墩一節應盡量避免，建議可透過新北市政府在浮洲地區辦理的土地徵收計畫預留工程用地；另本署將於後續交通部可行性規劃階段積極參與並提供相關法規建議。
- 八、**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 (一) 經檢視交通部本次路網構想，於堤防外無本公司管線通過，惟大漢溪有 6 座橋梁上有本公司附掛管線，後續俟交通部落墩位置確定後，將可以配合遷移或適當配合處理。
 - (二) 有關鳶山堰水質水量保護區議題部分，因國道 3 號也經過該保護區，爰有前例可循；按自來水法第 11 條，有 11 項禁止或限制貽害水質與水量之行為，後續將與新北市政府和桃園市政府共同處理相關問題。

九、**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有關水利法與自來水法均由水利署主管，本司原則尊重該署意見。

十、**新北市政府**

- (一) 對於本次路廊規劃構想涉及本府大柑園都市計畫區留設部分，已提供前期路網規劃構想予本府城鄉局參考，將可配合研議或調整。
- (二) 提醒分期分段推動之第二期部分，建議於三峽-龍潭路段，評估左岸快速道路銜接新梅龍快速道路時，請就三峽靠近鶯歌路段之瓶頸路段妥予研析，務必避免(或加劇)造成另一處交通瓶頸路段產生，建議於綜規時，應再妥予整體評估銜接至國道 2 號或八德交流道之妥適性。
- (三) 另擺接堡路於靠近頂埔工業區處有 4M 寬(經濟部土地)之土城堤防護坡，本府將於後續交維時協助調整。

十一、**桃園市政府**

- (一) 有關本次路廊規劃構想，已於前次會議充分討論，本府無新增意見。
- (二) 另針對本次期程規劃部分，倘依公路局目前建議分期分段推動順序(第一期、第二期部分)，恐有新北市政府所擔心地方聯絡道之瓶頸路段產生問題，爰建議本案推動期程應有整體思考。有關本案涉及新北地區段之課題較多，然桃園地區段課題則較少，爰建議本道路建設可思考由較易執行路段先行，亦可避免新的節點產生。

伍、**散會(上午 12 時)**